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7 年 4 月 11 日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1
二、财务会计信息.....	2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49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57
五、偿付能力信息.....	58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海峡保险）

英文名称：Haixia Goldenbridge Insurance Co., Ltd.

（英文缩写：HGIC）

（二）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福建自贸区福州片区综合服务大厅二楼

（四）成立时间：2016 年 8 月 25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一）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二）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三）责任保险；（四）船舶/货运保险；（五）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根据中国保监会开业批复，公司开业后两年内在福建省开展业务，两年后根据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业务发展状况和人才储备情况，逐步在福建省外设立分支机构。

（六）法定代表人：王非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400-166-7732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资产：		
货币资金	41,255,763.30	4,024,167.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保费	5,580,941.06	
应收分保账款	1,745,275.87	
应收利息	2,523,835.6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847,958.7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76,383.4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保户质押贷款		
定期存款		14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6,518,519.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036,202.2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1,322,344.18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81,393.23	
其他资产	22,180,584.68	268,378.72
独立账户资产		
资产总计	1,554,969,201.51	149,292,546.55

(一)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预收保费	1,922,193.5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577,006.11	
应付分保账款	6,940,838.78	
应付职工薪酬	10,786,861.75	
应交税费	1,734,203.49	129,257.00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赔付款	116,460.76	
应付保单红利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其他应付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493,219.52	
未决赔款准备金	3,153,753.90	
寿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预计负债		
其他负债	11,834,260.08	150,484,613.72
独立账户负债		
负债合计	71,558,797.98	150,613,870.72
股本(或实收资本)	1,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589,596.47	-1,321,324.17
股东权益合计	1,483,410,403.53	-1,321,324.1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554,969,201.51	149,292,546.55

(二) 利润表

编制单位：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9,695,447.04	220,813.09
已赚保费	29,232.24	
保险业务收入	32,301,037.62	
其中：分保费收入		
减：分出保费	6,626,544.6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645,260.76	
投资收益	7,991,916.4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汇兑损益		
其他业务收入	31,674,298.34	220,813.09
二、营业支出	60,039,135.75	1,542,137.26
退保金		
赔付支出	2,002,122.43	
减：摊回赔付支出	416,123.18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153,753.90	
减：摊回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76,383.48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84,911.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923,609.95	
业务及管理费	49,284,770.52	1,542,137.26
减：摊回分保费用	1,329,152.69	
利息支出		
其他业务成本	11,627.04	
资产减值损失		
三、营业利润	-20,343,688.71	-1,321,324.1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05,976.82	
四、利润总额	-20,849,665.53	-1,321,324.17
减：所得税费用	-5,581,393.23	
五、净利润	-15,268,272.30	-1,321,324.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268,272.30	-1,321,324.17

(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0,621,340.21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收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79,615.41	976,81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00,955.62	976,813.0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469,538.49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减少额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46,603.8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86,540.46	469,122.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7,291.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34,776.35	1,202,18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34,750.75	1,671,31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6,204.87	-694,497.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11,325,085.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91,916.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4,317,002.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57,843,605.01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808,006.81	281,335.00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14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0,651,611.82	145,281,33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334,609.40	-145,281,33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000,000.00	15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31,595.47	4,024,167.8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4,167.8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55,763.30	4,024,167.83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或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1,324.17	-1,321,32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21,324.17	-1,321,324.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00									-15,268,272.30	1,484,731,727.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268,272.30	-15,268,272.30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6,589,596.47	1,483,410,403.53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或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1,324.17	-1,321,324.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1,324.17	-1,321,324.17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21,324.17	-1,321,324.17	

（五）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豪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泉州鸿星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大型国有及民营企业共同投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于2016年8月25日在福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91350105MA34AFE35M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其中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7,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00%、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出资人民币25,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00%、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2,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00%、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0%、上海豪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泉州鸿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

(一) 本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福建自贸区福州片区服务大厅二楼(自贸试验区内)；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非。

(二) 本公司经营范围：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本公司母公司以及最终控制方情况详见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四) 本公司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批准报出日详见附注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五) 本公司营业期限：2016年08月25日至长期。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评价了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第15号文(2014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等，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

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

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

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其成本加上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的利息入账。购买这些金融资产的成本在合并报表中列为资产。本公司并不亲自保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未偿清之前，负责登记该类金融资产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允许出售或转让这些金融资产。当对方违约，没有归还贷款时，本公司有权留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所登记的相关金融资产。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在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

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	5	3.00	19.40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3-5	3.00	19.40-32.33
交通运输设备	5-8	3.00	12.13-19.40
电器设备	5	3.00	19.40
通讯设备	5	3.00	19.40
家具	5	3.00	19.40
其他设备	5	3.00	19.4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

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三）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商标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10
其他	1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除金融资产外其他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十六）保险合同

1.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

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2.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1)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金，计入当期损益。

(2)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分出保费、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3)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i)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b)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作为保费收入的调整，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c)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的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入账。

(d)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十七）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2.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以上所称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公司的全部金额。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 6% 时，暂停缴纳。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1.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方法请参见附注三、（十六）保险合同。

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二十）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不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1. 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2.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算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再保险业务的纯益手续费，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1）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合同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对于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合同风险比率，直接将其判断为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2）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合同，以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 Σ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逾期保费收入的现值×100%

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2. 保险合同产生的负债

（1）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确定。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测算风险边际，并保证前后年度的一致性。

本公司分保后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0%-6.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0%-5.5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2）首日费用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交通事故救助基金、保险业务监管费、分保费用以及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佣金等。

（3）折现率

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采用资产负债表日行业统一规定的贴现率，即中国债券信息网“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债券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权益工具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定期存款、固定收益类保险公司理财产品、买入返售证券和卖出回购证券：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公允价值。

4.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公司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公司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

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公司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
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及改征增值税时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二十一）款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及以上人伤保险产品取得的保险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规定，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开始享受以下产品免税：1、个人重大疾病保险；2、团体补充医疗保险；3、团体重大疾病保险；4、附加个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5、附加个人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6、附加疾病身故全残保险；7、附加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8、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9、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10、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医疗保险；11、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从“业务及管理费”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789,467.99 元，调减利润表业务及管理费本年金额 789,467.99 元。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15 年度，本期指 2016 年度。

1.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银行存款	41,255,763.30	4,024,167.83
其他货币资金		
<u>合计</u>	<u>41,255,763.30</u>	<u>4,024,167.83</u>

(2) 期末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3)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2. 应收保费

(1) 按险种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财产险	5,504,127.39	
意外与健康险	76,748.99	
其他	64.68	
<u>合计</u>	<u>5,580,941.06</u>	
减：坏账准备		
<u>净值</u>	<u>5,580,941.06</u>	

(2)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5,580,941.06	
合计	<u>5,580,941.06</u>	
减：坏账准备		
净值	<u>5,580,941.06</u>	

3. 应收分保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45,275.87	
合计	<u>1,745,275.87</u>	

4. 应收利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收存款利息		2,523,835.62		2,523,835.62
合计		<u>2,523,835.62</u>		<u>2,523,835.62</u>
减：坏账准备				
净值		<u>2,523,835.62</u>		<u>2,523,835.62</u>

5.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847,958.7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76,383.48	
合计	<u>6,224,342.24</u>	

6.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125,000,00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20,000,000.00
合计		<u>145,000,000.00</u>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40,0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1,006,518,519.05	
衍生金融资产		
<u>合计</u>	<u>1,146,518,519.05</u>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单位名称	存放形式	存期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定期存款	3年	10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定期存款	3年	80,0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广场支行	定期存款	1年	80,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定期存款	1年	40,000,000.00	
<u>合计</u>			<u>300,000,000.00</u>	

9.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u>14,298,105.20</u>	<u>6,400.00</u>	<u>14,291,705.20</u>
其中：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		341,066.94		341,066.94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9,871,569.49		9,871,569.49
交通运输设备		2,251,964.92		2,251,964.92
电器设备		76,827.39		76,827.39
通讯设备		3,950.00		3,950.00
家具		1,615,829.80	6,400.00	1,609,429.80
其他设备		136,896.66		136,896.66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256,554.17</u>	<u>1,051.25</u>	<u>2,255,502.92</u>
其中：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		25,520.97		25,520.97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1,745,235.87		1,745,235.87
交通运输设备		140,710.90		140,710.90
电器设备		6,344.01		6,344.01
通讯设备		255.43		255.43
家具		330,078.29	1,051.25	329,027.04
其他设备		8,408.70		8,408.7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电器设备				
通讯设备				
家具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12,036,202.28</u>
其中：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				315,545.97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8,126,333.62
交通运输设备				2,111,254.02
电器设备				70,483.3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通讯设备				3,694.57
家具				1,280,402.76
其他设备				128,487.96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10.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u>12,006,477.03</u>		<u>12,006,477.03</u>
软件		12,002,877.03		12,002,877.03
商标权		3,600.00		3,6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u>684,132.85</u>		<u>684,132.85</u>
软件		683,832.85		683,832.85
商标权		300.00		30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软件				
商标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11,322,344.18</u>
软件				11,319,044.18
商标权				3,300.00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22,325,572.90	5,581,393.2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u>合计</u>	<u>22,325,572.90</u>	<u>5,581,393.23</u>		

12.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共保款项	5,982,043.50	
长期待摊费用	5,934,735.04	
预付款项	5,494,415.76	
其他	2,774,190.74	33,948.72
待摊费用	630,769.80	
押金	511,816.80	204,020.00
备用金	323,586.13	30,410.00
应收股利	529,026.91	
<u>合计</u>	<u>22,180,584.68</u>	<u>268,378.72</u>

13. 预收保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922,193.59	
<u>合计</u>	<u>1,922,193.59</u>	

1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577,006.11	
<u>合计</u>	<u>3,577,006.11</u>	

15. 应付分保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940,838.78	
<u>合计</u>	<u>6,940,838.78</u>	

(2) 本公司应付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经纪公司明细

名称	期末余额	
	账款余额	占应付分保款的比例
史带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73,090.02	25.55%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702,962.43	10.13%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684,275.55	9.86%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537,299.99	7.74%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95,374.04	7.14%
合计	<u>4,193,002.03</u>	<u>60.42%</u>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7,344,103.37	16,583,699.65	10,760,403.72
离职后福利		618,977.77	592,519.74	26,458.03
合计		<u>27,963,081.14</u>	<u>17,176,219.39</u>	<u>10,786,861.75</u>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336,768.83	14,948,768.82	10,388,000.01
二、职工福利费		306,904.53	306,904.53	
三、社会保险费		281,896.16	274,363.98	7,532.1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51,860.89	244,862.46	6,998.43
2. 工伤保险费		11,960.10	11,813.85	146.25
3. 生育保险费		18,075.17	17,687.67	387.50
四、住房公积金		1,062,870.94	1,052,471.94	10,39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5,662.91	1,190.38	354,472.53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u>合 计</u>		<u>27,344,103.37</u>	<u>16,583,699.65</u>	<u>10,760,403.72</u>

(3) 离职后福利

1)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30,266.46	24,999.95
失业养老保险	62,253.28	1,458.08
<u>合计</u>	<u>592,519.74</u>	<u>26,458.03</u>

17. 应交税费

(1) 按类别列示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增值税		
2. 车船使用税	415,177.79	
3. 代扣代缴费用	88,602.21	
4. 印花税	11,487.56	
5. 个人所得税	1,218,935.93	129,257.00
<u>合计</u>	<u>1,734,203.49</u>	<u>129,257.00</u>

18. 应付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财险	8,726.67	
交强险	9,107.66	
商业保险	66,008.00	
意外险	31,405.89	
责任险	1,212.5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u>116,460.76</u>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493,219.52				31,493,219.52
未决赔款准备金		3,153,753.90				3,153,753.90
合计		<u>34,646,973.42</u>				<u>34,646,973.42</u>

(2)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预计到期期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下	1年以上	1年以下	1年以上
	(含1年)		(含1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180,485.85	6,312,733.6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473,598.08	680,155.82		
合计	<u>27,654,083.93</u>	<u>6,992,889.49</u>		

20. 其他负债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共保款项	5,988,622.03	
预提费用	1,582,303.07	
保险业务监管费	319,405.36	
保险保障基金	258,408.29	
其他应付款项	3,685,521.33	150,484,613.72
合计	<u>11,834,260.08</u>	<u>150,484,613.72</u>

21. 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	期末余额
-------	------	------	----	------

	投资 金额	所占比 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0.00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 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18.00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17.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 司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15.00
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 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
上海豪盛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
泉州鸿星投资有限公 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
合计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00.00

2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321,324.17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21,324.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68,272.30	-1,321,324.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6,589,596.47</u>	<u>-1,321,324.17</u>

23. 保险业务收入

（1）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32,301,037.62	
合计	32,301,037.62	

（2）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机动车辆保险	17,243,470.3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产保险	7,773,742.10	
责任险	2,093,955.20	
意外与健康保险	5,189,869.98	
<u>毛保费收入合计</u>	<u>32,301,037.62</u>	
扣除分出保费的净保费收入：		
其中：财产保险	5,826,194.88	
责任险	800,349.74	
小计	<u>6,626,544.62</u>	
<u>净保费收入合计</u>	<u>25,674,493.00</u>	

24.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81,817.0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10,099.45	
<u>合计</u>	<u>7,991,916.46</u>	

25.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1,556,092.34	220,813.09
共保业务出单费收入	118,206.00	
<u>合计</u>	<u>31,674,298.34</u>	<u>220,813.09</u>

26. 赔付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理赔费用：	1,779,693.13	
其中：责任险	1,212,478.64	
机动车辆保险	330,822.18	
财产保险	204,313.27	
意外与健康保险	32,079.04	
间接理赔费用：	222,429.30	
<u>合计</u>	<u>2,002,122.43</u>	

27. 摊回赔付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产保险	172,289.57	
责任险	243,833.61	

合计 416,123.18

2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本公司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645,260.76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153,753.90	
合计	<u>28,799,014.66</u>	

(2) 本公司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471,698.50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417,633.57	
理赔费用准备金	264,421.83	
合计	<u>3,153,753.90</u>	

29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376,383.48	
合计	<u>376,383.48</u>	

30. 税金及附加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车船使用税	2,610.00	
印花税	782,301.26	
合计	<u>784,911.26</u>	

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支出	6,910,291.23	
出单费	13,318.72	
合计	<u>6,923,609.95</u>	

32.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909,619.34	
开办费	18,355,530.72	1,542,137.26
租赁费	1,849,434.40	
费用摊销	1,892,868.74	
广告费	957,461.88	
固定资产折旧费	874,536.46	
咨询费	839,952.31	
无形资产摊销	599,232.04	
业务宣传费	510,115.38	
差旅费	418,795.70	
董事会费	345,936.54	
保险业务监管费	319,405.36	
邮电费	312,179.42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58,408.29	
会费	24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水电费	194,637.32	
其他	182,185.06	
业务招待费	180,343.69	
电子设备运转及维护费	141,095.61	
印刷费	127,911.61	
培训费	125,188.18	
会议费	124,156.53	
车辆使用费	115,680.24	
劳动保护费	71,913.00	
公杂费	71,891.55	
低值易耗品摊销	61,374.03	
人事管理费	59,755.36	
银行结算费	38,501.17	
交强险救助基金	30,074.88	
保险费	28,887.71	
审计费	25,000.00	
清洁绿化费	22,698.00	
合计	49,284,770.52	1,542,137.26

33. 摊回分保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产保险	1,081,225.54	
责任险	247,927.15	
合计	1,329,152.69	

34.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揭利息支出	11,627.04	
合计	11,627.04	

3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348.75		5,348.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348.75		5,348.75
2.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3. 社保滞纳金	628.07		628.07
合计	<u>505,976.82</u>		<u>505,976.82</u>

36. 所得税费用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u>-5,581,393.23</u>	
其中：当期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	-5,581,393.23	

3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	30,479,615.41
合计	<u>30,479,615.41</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5,434,776.35
合计	<u>25,434,776.35</u>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	445,000,000.00
合计	<u>445,000,000.00</u>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0
合计	<u>300,000,000.00</u>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无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支付股东筹建期间往来款	150,000,000.00
<u>合计</u>	<u>150,000,000.00</u>

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268,272.30	-1,321,324.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256,554.1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684,132.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1,627.9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645,260.7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777,370.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348.75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91,916.46	
汇兑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81,393.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33,591.79	-254,43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661,083.75	881,257.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566,204.87</u>	<u>-694,497.17</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		
存款	41,255,763.30	4,024,167.83
结算备付金		
独立账户货币资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41,255,763.30</u>	<u>4,024,167.83</u>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024,167.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31,595.47	4,024,167.8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u>41,255,763.30</u>	<u>4,024,167.83</u>
其中：1. 库存现金		
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255,763.30	4,024,167.83
3. 独立账户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1,255,763.30</u>	<u>4,024,167.83</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风险管理包括识别、评估、控制、报告、预警和监督不同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等措施防范风险并制定解决方案。承受风险是本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核心特征，开展业务将不可避免地面临风险。因此，本公司的目标是力求保持风险和回报的平衡，并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是指由于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上述风险是随机发生的，从而无法预计。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的保单组合，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赔付频率或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随机性，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

本公司保险业务主要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已建立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合同中保持足够的保险数量，从而减少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理赔管理减轻保险风险。

目前，保险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的各地区之间没有重大差异，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2. 敏感性分析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

由于本公司 2016 年 8 月 23 日获保监会批准开业，营业时间不足 1 年，尚无以前年度数据进行分析，故不进行敏感性分析。

（二）金融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多样化的金融风险。主要的金融风险是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金融风险中最重要的组成因素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来控制金融风险，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其对财务业绩的可能负面影响。为了实现降低保险风险，控制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杜绝操作风险的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在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由风险管理部组织、协调、监督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

1.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本公司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定期存款、权益型投资。利率的变化将对本公司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由于大部分保单都向保户提供保证收益，而使本公司面临利率风险。

本公司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本公司投资组合为：存出保证金占比 20.86%；流动性资产占比 9.03%；固定收益资产占比 9.66%；其他金融产品占比 60.45%。由于其他投资项下配置的保险资管产品的基础资产主要为银行同业存款，总体市场风险较小。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投资交易对手。目前，公司仅开展风险较低的金融品种的投资工作，交易对手主要为实力和信誉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且本公司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保监会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是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和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较低。

再保险交易对手。公司根据保监会发布的《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管理规范》规定的再保险交易对手要求进行交易对手的分类和选择，选择国际评级 A-和 BBB 以上的交易对手，定期跟踪监督，并制定了应急处置办法，此类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较低。

应收款项。公司对车险业务及 5 万元以下的非车险业务实行见费出单管理，不产生应收账款，不存在信用风险。对于 5 万元以上的非车险业务，将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收取保费，对已承保未收回的保费将产生应收账款，该类型客户业务规模较大，违约风险较低。

因此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相对较低。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无到期需要偿还的负责，流动性风险总体相对较低。

(三)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根据中国保监会的规定计算最低资本和实际资本，监控偿付能力充足性，防范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实现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持续回报。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及监管机构的批准通过发行次级债以补充资本，提高偿付能力充足率。

本公司同时受限于其他国内有关资本的规定，例如存出资本保证金等。本公司主要通过监控季度、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结果，以及参考年度动态偿付能力预测结果，对资本进行管理，确保偿付能力充足。

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表示：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实际资本	1,460,571,931.08
最低资本	186,212,807.68
偿付能力充足率	784.36%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当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00%时，中国保监会将区别具体情况采取某些必要的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派付股息。当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00%到150%之间时，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保险公司提交和实施预防偿付能力不足的计划。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100%但存在重大偿付能力风险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其进行整改或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本公司根据以下层级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直接观察到的相同资产和负债的活跃报价（未经调整）。

第二层级：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为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期市场报价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本公司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 表决权比 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无	国有	福建省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30%	30%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4.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5.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股东
泉州鸿星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上海豪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6. 关联方交易

(1) 销售保险

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71,659.11	
合计	<u>2,671,659.11</u>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保费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344.29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负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其他负债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0	
其他负债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25,500,000.00	
其他负债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	
其他负债	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其他负债	泉州鸿星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其他负债	上海豪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27,967.66	708,642.26

十、股份支付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事项。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无。

2. 或有事项

无。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唯一的经营区域是福建省福州市，不涉及跨行业、跨地区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经营分布和地区分布。因此，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2. 租赁

(1) 经营租赁承租人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348,202.0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6,633,620.00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6,633,620.00
3 年以上	6,868,766.16
合 计	<u>26,484,208.16</u>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 2016 年财务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8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本公司在进行风险管理和评估时将风险分类为：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和流动性风险7大类风险。本公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对各类风险状况进行分析、评估。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是指由于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016年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管理公司保险风险：

(1) 制定产品开发管理制度，规范产品开发流程，在市场调研、经验分析和合理预期的基础上，构建精算模型和相关统计技术进行产品定价，对新产品开发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提高风险管控能力。

(2) 产品部门制定了承保、理赔管理制度，建立明确的核保、理赔分级授权管理，通过承保前风险查勘、建立重大、疑难案件会商和复勘制度等措施防范和降低承保、理赔风险。

(3) 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公司编制相应的再保险计划，并将与再保接收人协商一致后的再保险合同条件固化到IT系统中。根据轻重缓急，在不同时点组建安排了不同类型的

再保险合同，有效分散公司业务风险，减小保险风险集中度。公司现有非水比例合约、水险比例合约、高价车比例合约为业务发展提供风险保障。

(4) 按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公司准备金相关制度开展准备金评估工作，采用合理的评估方法，对基础数据进行严格的检核，搭建并定期维护准备金评估模型，在模型中设置逻辑校验，以保证准备金评估的准确性，并定期检验准备金充足性。

(5) 加强行业数据分析、市场趋势研究，持续对业务经营情况进行检视、分析，优化业务资源配置。

公司主要采用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保险风险进行评估，分析可能对公司偿付能力、盈利能力等的影响。总体来看，2016年保险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由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末才正式开始运营，受制于客观因素，暂未开展股票、股权、不动产以及境外投资。其中，资本保证金为银行协议存款，流动性资产主要为货币市场基金和少量盈余现金头寸，固定收益资产为纯债型基金，其他投资主要是底层资产为同业存款的存款型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从底层资产来看，公司投资资金主要配置在银行存款、流动性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上，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

是利率风险。

公司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定期市场风险测试。由于其他投资项下配置的保险资管产品的基础资产主要为银行同业存款，按照保监会监管口径可纳入银行存款，因此该部分资产不纳入 VAR 测试范围。从测试结果来看，在极端情况下，公司所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基金的损失占比较低。总体来看，2016 年市场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1）投资交易对手

目前，公司仅开展风险较低的金融品种的投资工作，交易对手主要为大型金融机构，由于金融牌照的严格管控，大型金融机构的实力和信誉较高，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较低。

（2）再保险交易对手

公司根据保监会发布的《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管理规范》规定的再保险交易对手要求进行交易对手的分类和选择，选择国际评级 A-和 BBB 以上的交易对手，定期跟踪监督，并制定了应急处置办法，此类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较低。

（3）应收款项

公司对车险业务及5万元以下的非车险业务实行见费出单管理，不产生应收账款，不存在信用风险。对于5万元以上的非车险业务，将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收取保费，对已承保未收回的保费将产生应收账款，该类型客户业务规模较大，违约风险较低。同时，本公司通过明确应收保费的催收管理流程、制定考核指标等内部控制方式防范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总体来看，2016年信用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公司已建立较为系统的管理制度和流程，例如产品开发流程、承保流程、理赔流程、再保流程、固定资产管理流程、会计决算流程、精算流程及信息系统操作流程等。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0号：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要求，公司每季度对销售、承保、理赔、再保、资金运用、财务管理、信息技术、合规等业务条线的操作风险从人员、内部流程、信息系统、外部环境等方面开展自评估。同时，公司将内部控制建设、合规检查等作为控制操作风险的有效手段。2016年，公司根据《保监稽查【2016】197号-中国保监会关于开展保险机构风险防控有效性专项检查的

通知》开展了风险防控有效性自查，并开展了客户资料真实性与完整性自查整改等专项合规自查工作，认真检查工作中的不足，查找漏洞，及时整改。

根据财会部 2017 年 1 月 5 日发函【2017】46 号，公司 2016 年第 3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被评定为 A 类，2016 年度公司各业务条线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积极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先后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办法、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与应急预案、品牌宣传管理办法、商车费改负面舆情处理等管理制度，已初步建立了声誉风险防范与管理体系。作为一家新成立的公司，本公司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倡导诚信文化，树立“诚信待客，客户第一”的宗旨和原则，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与信访工作管理。总体上看，2016 年度公司声誉风险整体可控。

6、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本公司针对战略风险，主要有以下应对措施：一是加强战略规划制定过程中背景分析，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对未来发

展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二是加强战略执行力，依据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分解计划，确保整体战略规划有序落实；三是根据内外部情况及时调整战略，对于战略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偏离，将根据公司发展实际状况进行考虑和调整，同时针对不同的情况采取相应的对策，确保公司总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四是组织开展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对年度任务的落实情况加强考核。

从整体经营管理情况看，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好于预算目标。公司未发生重大战略风险事件，战略风险管理状况良好，经营绩效符合战略规划导向和分阶段目标要求。

7、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经营保险业务方面

公司目前处于初创阶段，初始注册资本 15 亿元，2016 年度原保费收入 3,230.10 万元，现阶段保险业务规模较小，经营保险业务所需的手续费、赔付、退保等各项业务支出总体可控，流动性风险较小。

（2）投资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投资计划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配置流动资产

比例，并密切关注金融环境对公司投资资产流动性的影响，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配置比例较高，为公司现金流的充足稳定提供了有效保障。

（3）日常现金管理方面

公司根据预算制度要求对日常运营支出进行管理，做到“无预算，不支出”，以科学合理的方式控制日常运营支出；同时，对于大额合同，严格根据制度要求签订合同，并建立资产台帐进行管理。公司财务部门通过资金系统实时监测公司日间整体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合理调配资金，按时履行各项支付义务。

（4）流动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方面

公司通过识别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影响公司流动性的各类重大风险事件，制定了流动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防范流动性风险。

综上，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管理模式和主要政策，对各项现金支出项目进行控制。2016 年，公司各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良好，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根据保监会偿二代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基本构建了自上而下能够全面覆盖整个经营过程的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即：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高级管理层直接管理和执行，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审计监察部门负责监督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为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提供周密组织保障。为加强偿付能力管理，本公司成立了以总裁为组长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领导小组，推动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建设。公司还成立了业务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执行委员会、信息化工作委员会、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等工作组织，规范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以有效防范各种业务经营风险。

2、风险管理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是：符合公司整体经营目标与经营策略，防范风险、提升股东权益、增进被保险人的信心水平及维护企业形象。建立符合监管机构对风险管理相关规范要求的风险管理体系；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追求收益和价值的最大化，持续提高风险管理能力，确保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根据总体策略，2016年公司主要从以下方面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以风险为导向，初步构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强化风险管理意识，积极开展合规经营文化建设；加强日常风险管控，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定期开展风险评估，重视重大风险事件的防范。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公司 2016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险种是机动车辆保险、工程险、健康险、责任险和企财险，这五类险种的保费收入合计占公司 2016 年保费收入的 97.01%。前五大险种的经营情况列示如下：

前五大险种					(单位：人民币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提存准备金(注)	营业利润/(亏损)
机动车辆保险	3,251,483,623.20	17,243,470.34	458,823.07	17,409,322.42	-21,160,147.46
工程险	3,147,871,058.63	5,913,287.31	5,599.27	1,365,349.58	4,985,275.56
健康险	146,010,000.00	4,378,683.71	-	5,980,036.23	-1,673,430.66
责任险	2,398,301,300.00	2,093,955.20	1,290,358.99	1,416,877.06	-2,109,309.08
企财险	3,574,269,384.04	1,705,229.21	211,535.82	1,165,926.59	114,984.32

注：提存准备金为提存未决净额和提存未到期净额之和。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 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指标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认可资产(元)	1,532,130,729.06
认可负债(元)	71,558,797.98
实际资本(元)	1,460,571,931.08
最低资本(元)	186,212,807.68
偿付能力溢额(元)	1,274,359,123.40
偿付能力充足率(%)	784.36%

(二) 报告期内偿付能力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于2016年8月底获得保监会开业批复，上述偿付能力只反映2016年度末短期情况，具体发展趋势有待今后经营稳定后分析判断。